**六、政策保障**

**（一）服务办学，地方政策保障有力**

汕头市人民政府历来全力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在政策保障、资金支持等方面长期给予了学院大力支持，《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汕头市着力打造区域性交通航运中心、科教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大力支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的目标，全力支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发展；2016年汕头市政府提供提供学院8997万元的资金保障，其中人员经费8173万元（含离退休人员），专项经费824万元。

汕头市委市政府新一届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院的发展，市委陈良贤书记、代市长刘小涛先后到学院调研指导工作，从“融合办学、规范办学、创新办学、适用办学和开门办学”五个方面肯定了学院的办学理念，从办学特色、办学定位及服务地方发展等方面对学院的发展进行指导并提出了要求，要求学院紧抓汕头港口、交通、大数据、新能源、高科技等新兴产业及传统产业改造发展机遇，主动适应汕头产业发展的新形势，调整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融入汕头市的产业发展。

汕头市政府大力支持学院参与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市政府相关行局也大力支持、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比如，汕头市科技局紧抓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契机，主动与学院签订《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合作的备忘录》，在政策上对学院科技创新能力的培育和发展进行扶持。

**（二）制度保障，确保教学经费优先**

为不断提高学院办学质量，更好适应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我院首先从制度上给予保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预算及执行管理制度，在年度预算中首先保证教学及实践经费的投入，除学杂费收入中安排教学经费年度预算资金外，中央、省市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只要符合规定的使用用途，基本上均安排用于教学设备设施、教学日常经费及教学实践活动上，从而极大地改善了学院的办学条件。

**（三）积极部署，落实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81号）精神，通过召开干部会议、全院教职工大会等方式，学习、解读上级 “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召开“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专题研讨会，积极探索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方案，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参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的15项诊断要素、37个诊断点，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找出亮点、巩固提升，自查不足、立行立改；切实做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